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年报中的部分问题进行了说明回复，并对年报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更正如下：

1. 针对年报第6页“分季度财务指标”中的数据进行更正。

更正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1,184,704.37	238,608,342.36	124,178,705.05	21,106,77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78,092.26	13,596,017.10	8,644,411.37	5,803,58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76,768.76	12,251,102.45	7,956,383.16	4,110,12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9,622.48	31,131,391.10	1,550,865.32	5,900,754.91

更正后：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1,184,704.37	127,423,637.99	124,178,705.05	132,291,48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78,092.26	6,917,924.84	8,644,411.37	12,481,67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76,768.76	5,674,333.69	7,956,383.16	10,686,89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9,622.48	23,221,768.62	1,550,865.32	13,810,377.39

2. 针对年报第17页“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中“超募资金投向”进行补充说明。

更正前：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投向											
新设子公司					3,675						

更正后：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投向											
新设子公司		3675			3,675			102.87	87.81		

3. 针对年报第19-20页“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进行补充。

更正前：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勃朗杰科斯伍德有限公司	子公司	油墨						
江苏科斯伍德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颜料						

更正后：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勃朗杰科斯伍德有限公司	子公司	油墨	16,034,622.20	66,124,950.00	2,369,886.62	86,975,732.88	19,088,114.76	-5,245,267.46
江苏科斯伍德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颜料	36,750,000	43,092,247.89	37,628,117.38	19,096,435.62	2,490,838.96	1,028,695.64
苏州科斯伍德	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000	9,999,900	9,999,900	0	0	-100

德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印客无忧网 络科技（苏 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研发销售计 算机软件、 印刷器材	0	0	0	0	0	0

4. 针对年报第109页“其他关联方情况”进行补充。

更正前：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吴贤良	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37.45% 的股权
吴艳红	吴贤良先生的姐姐，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10.20% 的股权

更正后：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吴贤良	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37.45% 的股权
吴艳红	吴贤良先生的姐姐，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10.20% 的股权
上海道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吴贤良先生控股的公司，持股比例 66.66%
全斯福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吴贤良先生控股的公司，持股比例 60 %
盐城东吴化工有限公司	吴贤良先生控股的公司，持股比例 52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15年度业绩造成影响。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加强审核力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